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4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7年12月1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照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1473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力帆融资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90,960.45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51%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6,500万元。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回避表决。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6）。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7-14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7	力帆股份	2017/12/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8.67%股份的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在2017年12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12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12月25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力帆研究院大楼 11 楼会议室（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25日

至2017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
3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时间为2017年12月9日，议案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时间为2017年12月15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报备文件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3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46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融资租赁”）51%股权按照人民币46,500万元转让给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洋控股”），因汇洋控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

●力帆融资租赁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具体项目为对力帆融资租赁增资3.30亿元。截止2015年5月31日，力帆融资租赁增资项目已累计投资3.30亿元，该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12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出售资产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过去12个月未同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融资租赁”）51%股权转让给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洋控股”），转让价格按照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1473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力帆融资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90,960.45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51%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6,5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洋控股持有力帆融资租赁51%股权，公司持有力帆融资租赁21.8%股权，公司下属全子资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力帆融资租赁27.2%股权，公司对力帆融资租赁不再拥有控制权。

汇洋控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控股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汇洋控股构成关联方，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经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名称：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2日

（三）法定代表人：陈巧凤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六）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北路6号5楼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586854352M

（八）经营范围：利用企业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九）股权结构：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分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950万元、人民币7,350万元、人民币7,350万元和人民币7,350万元，持有汇洋控股26.5%、24.5%、24.5%、24.5%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十）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汇洋控股（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465.00亿元，总负债349.26亿元，净资产115.74亿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0.16亿元，净利润2.13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名称：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6月23日

3、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6、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355室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43425537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营业期限：2044年06月22日

10、股权架构：本公司及下属全子资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36,400万元、13,600万元，持有力帆融资租赁72.8%、27.2%的股权

（二） 权属状况

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力帆融资租赁运营情况说明

力帆融资租赁具备正常经营所必须的批准文件，最近一年运作状况良好。

（四）财务状况

根据力帆融资租赁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力帆融资租赁合并口径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	201,749.28	253,430.22
负债	120,426.35	200,413.21
股东权益	81,322.93	53,017.01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18,661.79	12,394.24
营业利润	4,795.39	813.35
净利润	4,943.57	226.08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交易双方：本公司、汇洋控股

2、标的股权：公司持有的力帆融资租赁51%股权

3、转让价款：人民币46,500万元

4、交易价格确定：转让价格按照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采用收益法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1473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力帆融资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90,960.45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51%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6,5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和协议一致的原则。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2、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未到期担保事项继续履行，标的公司每年度因新增借款预计需要担保的额度应于上一年度末或该年度初召开董事会审议，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担保主体就各笔担保事项完成内外部审批流程后，由汇洋控股、本公司为其该年度的借款提供担保。其中，汇洋控股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该年度担保额度的51%，本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该年度担保额度的49%。标的公司运营过程中，如该年度实际担保总额超过该年度预计的担保额度，则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确定担保主体。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力帆融资租赁因其业务类型为负债式经营、现金流出较大，本次转让后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改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二）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影响约为17,850万元，本次出售资产产生的利润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94.09%，将对公司2017年度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三）本次股权转让前，力帆融资租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对力帆融资租赁不再拥有控制权，力帆融资租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 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力帆融资租赁提供不超过20亿人民币的担保，截至2017年11月30日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3.70亿元，担保余额为17.12亿元，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为委托力帆融资租赁进行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力帆融资租赁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14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7年12月1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照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1473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力帆融资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90,960.45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51%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6,5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7-037
证券代码：136530	证券简称：16深燃01	
证券代码：136846	证券简称：16深燃02	

深圳燃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拟将党的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纳入《公司章程》，并对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董事会职权范围等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将原第一章第七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045万元。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公司注册资本可以变更。”

修改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409.22万元。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公司注册资本可以变更。”

二、将原第一章第十三条：“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修改为：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并将序号调整为第一章第十六条。

三、新增第一章第十七条：“推进法治企业建设，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促进法律管理与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使法律审核成为经营管理的必经环节，实现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大决策法律审核全覆盖；依据中央、省、市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司律师制度的政策精神，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并对后续条款序号进行顺序调整。

四、将原第二章第十八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它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燃气用具，钢瓶检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自有物业租赁；燃气综合‘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责任保险、人身意外险、家庭财产保险）。’”

修改为：

公司经营范围是：“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它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燃气用具，钢瓶检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车船加气；燃气分布式能源及气电一体化、清洁能源综合配套产业；燃气设计咨询；燃气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电脑软硬件开发、销售、实施和相关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设备的销售和代理；自有物业租赁；燃气综合‘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责任保险、人身意外险、家庭财产保险）’。以上经营范围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五、将原第三章第二十四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177,616,86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77,616,866股。”

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221,409.2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1,409.22万股。”

六、将原第四章第四十五条：“（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五）审议公司境内主业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50％以上的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累计非主业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0.5％以上的事项；审议公司境外投资事项；（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修改为：

“（五）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含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作出决议；

（十四）

5、涉及承担重大专项任务或对市属国资国企战略布局有重要意义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审议主业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

2. 审议公司境内主业对外投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50％以上的事项；

3.审议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

4. 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直接投资项目或下属企业为投资主体且下属企业资产负债率在7O％以上的投资项目。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十九）审议批准转让公司下属的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和战略性参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案；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下属的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和战略性参股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融资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二十二）对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参股上市公司的股份、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等事项，继续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和国资监管规定，需报股东大会同意的，由股东大会规范履行决策程序。”

七、将原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三条：“（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

“（九）审议批准公司组织管控和机构设置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审议批准公司拟公开年报；

(十六）关于减持参股上市公司股权。

（1）审议批准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参股上市公司股份，且未达到相关国资监管规定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核的事项（公司可根据持有参股上市公司股份规模，自行决定是否授权经营班子决策）；

（2）审议批准未纳入预算的参股上市公司减持事项；

（3）审议批准减持参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

（十七）审议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十八）审议批准所属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十九）对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参股上市公司的股份、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等事项，继续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和国资监管规定，需报董事会审议的，由董事会规范履行决策程序。

（二十）批准公司以货币资金向有产权关系的非全资企业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对外借款行为。

（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薪酬方案；

（二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特殊贡献奖的奖励办法以及相关事项。

（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住房公积金方案。

（二十四）审议批准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办法及年度考核结果。

（二十五）领导和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统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二十六）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统筹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

（二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和财务核销；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六条增加以下内容：

“（八）向有产权关系的非全资企业提供借款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对外提供借款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借款；

3.借款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向非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原则上不得为非实际控制的投资企业提供借款，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提供借款的，不得超过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相应借款份额。

（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借款事项，只须取得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同意：

1.公司为其控股50%以上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2.公司下属企业为其母公司提供借款。”

九、新增“党委”一章作为第六章，内容详见对比表，其他章节条款序号顺延。

十、将原第六章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由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1名、副总裁4名、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和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改为：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由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0名，包括但不限于总裁（1名）、副总裁（4名）、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和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名称和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十一、将原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修改为：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和规范运营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各类风险进行全面管控。”

十二、将原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修改为：

“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十三、将原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修改为：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审计不得超过5年，连续审计超过5年的，必须予以轮换。”

并对章程所有条款序号进行相应顺序调整。

附件1.《深圳燃气章程（拟修订稿）》；

附件2.《深圳燃气章程修订对比表》。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7-03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2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17/12/22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党的建设工作有关要求纳入《公司章程》。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方便投资者了解修订的具体内容，公司披露了《深圳燃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并补充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修订稿）》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作为公告附件。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将原股东大会通知累计投票议案“2.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中的“2.07选举董事候选人刘晓东李真先生为公司董事”修改为“2.07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刘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17年12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12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9号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28日

至2017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0）人
2.01	选举董事候选人李真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2	选举董事候选人陈永坚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3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文杰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4	选举董事候选人刘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5	选举董事候选人张瑞理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6	选举董事候选人彭庆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7	选举董事候选人刘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8	选举董事候选人黄维义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9	选举董事候选人何汉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
2.10	选举董事候选人李巍女士为公司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3.0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柳木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志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4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5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荔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选举监事候选人陈戈先生为公司监事	√
4.02	选举监事候选人纪伟毅先生为公司监事	√
4.03	选举监事候选人杨金彪先生为公司监事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董事候选人李真先生为公司董事	
2.02	选举董事候选人陈永坚先生为公司董事	
2.03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文杰先生为公司董事	
2.04	选举董事候选人刘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	
2.05	选举董事候选人张瑞理先生为公司董事	
2.06	选举董事候选人彭庆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2.07	选举董事候选人刘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2.08	选举董事候选人黄维义先生为公司董事	
2.09	选举董事候选人何汉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2.10	选举董事候选人李巍女士为公司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柳木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志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3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4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5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荔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监事候选人陈戈先生为公司监事	
4.02	选举监事候选人纪伟毅先生为公司监事	
4.03	选举监事候选人杨金彪先生为公司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9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7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于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学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党建工作写入章程

鉴于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及公司的经营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调整经营范围

为适应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集成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化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及应用工程；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提供信息系统规划、设计、测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集成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化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及应用工程；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提供信息系统规划、设计、测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公共停车场服务。

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 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8年1月2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91）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事项如下：

一、调整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要求，需在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增加一般经营项目中两项业务内容，即“物业管理”、“公共停车场服务”。

二、党建工作写入章程

鉴于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及公司的经营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综上所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增加第十条，其后逐条顺延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集成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化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及应用工程；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提供信息系统规划、设计、测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集成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化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及应用工程；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提供信息系统规划、设计、测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公共停车场服务。
3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和修改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以下的对外投资； （二）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 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 （三）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下比例的财产； （四）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六）单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0%； （七）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的对外担保。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和修改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以下的对外投资； （二）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 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 （三）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下比例的财产； （四）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六）单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0%； （七）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30%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4	增加第八章“党的组织”，其后章节顺延	第八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其他党组织成员若干名，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工作需要可配备负责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三）参与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本次修订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0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12月1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8年1月2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7年12月2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议案 1 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8日、12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A座13层证券部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12月27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7702596

传真：010—57702889

联系人：郑斐斐

邮政编码：1001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8 ；投票简称：太极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月 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具体指示，请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行使审议、表决的股东权利并签署会议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刘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7号），核准公司向刘鹏发行3,016,706股股份、向陈玉朕发行2,068,998股股份、向李勇发行1,536,056股股份、向骆梅娟发行1,516,361股股份、向王文秀发行1,298,428股股份、向北京伟业基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151,957股股份、向张俊发行736,942股股份、向王军胜发行682,366股股份、向叶正明发行760,875股股份、向陈峰发行264,19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65,324,300元。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目前，标的资产过户相关手续正在协调办理过程中。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发布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并实施后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程序。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工作，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工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